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孚能镇江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23,372 万元。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由于孚能镇江生产规模扩大，出货量不断增加，资金需求较大，孚能镇江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不包括此前公司为孚能镇江向兴业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融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人代表：王瑀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500 万元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707,354.80	196,174.08	50,307.91	-6,516.43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1,123,490.27	223,813.46	87,785.29	-31,604.05

孚能镇江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孚能镇江目前尚未签订授信协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扩产增效，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到期有能力偿还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孚能镇江扩产增效提高盈利能力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6 条和 7.1.17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适用 7.1.16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为 46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并生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30,000 万元（不含本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23,372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 本次公司开展的系附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到期，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未全额收回保理融资款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进行追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马绍晶先生和陈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拟与国新保理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保理融资利息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分别与国新保理签订的规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期限 12 个月，以上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央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附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人民币 15,000 万元

保理期限：12 个月

保理融资利息：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系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国新保理系中央企业，资金雄厚综合实力强，且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合理，与其合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开展该业务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孚能科技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79,92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308,75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71,17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4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票：	6,723,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849%
反对票：	8,356,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5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6,723,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4.5849%
反对票：	8,356,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5.415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未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票：	6,723,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849%
反对票：	8,356,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15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6,723,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4.5849%
反对票：	8,356,5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5.415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康敏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小平、康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真实，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宜都真实、准确、完整；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因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 2022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投票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与《会议通知》一致，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 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及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079,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23,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44.5849%；反对 8,356,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55.4151%；无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投弃权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持股 5%以下普通股股东：同意 6,723,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44.5849%；反对 8,356,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55.4151%；无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投弃权票。

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23,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44.5849%；反对 8,356,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55.4151%；无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弃权票。

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罗小平 见证律师（签字）：罗小平

康 敏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 2,3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5,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压陈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沪银最保字第 GS0134 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70220220000000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02182022203200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813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51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浙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玉溪红塔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3100520220000558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农行玉溪红塔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701202200000001），公司为红创包装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22 年牡丹(保)字 003 号），公司为红创包装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公司保证函》（合同编号：KUN325202110CBL-CG01），公司为红创包装向恒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8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的主债权为期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与主债权本金一起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珠海恩捷	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5,500	5,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权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红创包装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5,000	5,600	4、担保人：公司。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的主债权为期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工行玉溪分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恒生银行昆明分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贵行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贵行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4、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3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